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103港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股東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選擇獲發行及配發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3. (a) 重選：
 - (i) 郭孟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鄺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盛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就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言可能須行使的該等權力；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以下形式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及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按彼等所持之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

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多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更新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時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不多於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在該等購股權被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之股份，並在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之步驟使購股權計劃可付諸實行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項和簽訂(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蓋上公司印章)相關文件，以便實行以上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3年4月5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投票的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將被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由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5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 (6) 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13年5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